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斯洛伐克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国家层面编撰报告工作

1.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人权司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确立的准则，编撰了报告初稿。报告分发给由各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委员会，即：一个负责人权问题的政府咨询机构、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学术机构，征求评论意见。综合报告经咨商会议审议，最后获得政府的批准。

二. 2009-2013 年斯洛伐克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发展情况

2. 在本次审议期期间，人权体制框架经历了重大的改革。2012 年，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大幅度加强了其主管的相关人权领域。这项主管责任的转变是为了填补当局政府负责人权和少数民族事务副总理职位的空缺。政府主管人权问题的咨询机构，即：一个负责协调和管理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的政府理事会，归属副总理和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负责掌管。为此，副总理和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负责协调国家人权政策，然而，执行国家人权政策属各国家部位分管职责。与民间社会长期对话是国家人权政策必不可少的部分内容。此方针充分体现了人权的主流化状况。至于体制变革，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掌管着两个附属人权方案：第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和第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及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3. 2012 年 6 月，政府建立了一个少数民族全权事务机构，即：少数民族事务咨询机构，以期从体制上深入加强保护人权，包括隶属少数民族人员的权利。这个全权机构的主要任务涉及维护、发展和促进隶属少数民族人员的权利。全权事务机构办公厅负责每年向政府提交“关于隶属少数民族人员状况和权利的报告”。全权机构以主席身份主持少数民族和族裔事务委员会，即：政府负责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理事会下辖的专家机构，并履行两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即：《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4. 在本次审议期期间，政府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机构继续开展活动，改善罗姆人境况仍是政府的优先要务之一。2012 年 1 月批准直至 2020 年推行的罗姆人融合战略为一项同时也从欧洲层面解决社会容纳罗姆人挑战问题的综合性政策文件。这项战略原则旨在奠定基础，推出直至 2020 年期间整治罗姆人不利处境，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等领域不得境况的政策，同时也为编制 2014 至 2020 年期间如何利用结构性资金的方案。此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以多数人口为着重点的政策。

5. 2013年4月《行政法》修订案是向深入加强反歧视立法迈出的重大步履。该修订案扩大了间接歧视定义，从而，还依据欧盟指令，界定歧视还包括威胁诉诸歧视的行径。与此同时，通过修订平权行动定义的方式，特地阐明包括消除基于种族和族裔血统，或隶属少数民族或族裔群体原因的歧视所处的不利境况。除国家主管机构之外，实施平权行动的责任还扩展至地方主管机构和民间法律实体，以期增强平权行动。

6. 2012年10月，政府核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权利委员会为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权利委员会系由国家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专家机构，任务是进一步促进此权利，并参与编撰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产生影响的政策。

7. 目前正在编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在副总理和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主持下，与政府负责民间社会事务的全权机构协手，管理该战略的编纂工作。该战略将成为一份公开的文件，以各人权问题为主题重点；每个专题将划分为三部分：对国家层面状况的分析、拟议行动和实施拟议行动的框架。该战略将体现出各国际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还有国家、欧洲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发展动态。编纂进程的具体特性可为所涉各利益攸关方表达一系列不同见解开拓空间。作为编纂工作的一部分，在布拉迪斯拉发、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和科希策为民间社会、政府管理部门和专家举办了讲习会，以期为如何改善人权的讨论提出有意义的见解。

8. 2013年6月，政府批准了重新编纂《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计划。《民事诉讼法》奠定了设置民事诉讼程序领域各套新法律规则的法律框架。这项拟议的变革是为了增进执法力度，具体采取了加强可强制执行的法律，缩短庭审程序时间并消除拖延现象和拓宽提高法庭裁决质量空间的举措，从而为增强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和信心创立先决条件。立法规划指出了目前体制的缺陷，提出了弥补这些缺陷不足的举措。

9. 在本次审议期期间，斯洛伐克签署并批准了若干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文书。2010年5月，斯洛伐克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2012年3月，斯洛伐克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履行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程序。在区域一级，斯洛伐克是第一批签署欧洲委员会防止和禁止侵害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的国家之一；国家批准程序正在审理该条约。国家批准程序业已启动了对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色情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审议工作(本报告第74至75段载有关于各国际人权文书的更详尽资料)。

三. 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

10.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斯洛伐克提出了 91 项建议。除了被拒绝的 9 项建议之外，其余建议均已得到履行。关于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已根据各建议所涵盖的专题领域，分别载于各章节。此外，本报告还列入了今后预期会面临的种种挑战和采取的措施。鉴于有些建议涉及若干个专题领域，因此，会在若干个章节中提及。

A. 反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出于种族动因的犯罪 (建议 17、24、29、32、35-37、50-52)

11.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反歧视法》扩大了间接歧视的定义，从而包含了威胁诉诸歧视的行径。此外，对平权行动定义作了修订，从而包括明确提及要消除基于种族和族裔血统、隶属少数民族划族裔群体原因的歧视所造成的不利处境。经如此修订后，即可由地方主管机构和民间法律实体采取平权行动，以增强运用平权行动的力度。

12. 斯洛伐克将种族歧视，包括煽动种族仇恨，统统列为犯罪行为。《刑法》惩处涉及极端主义行径的罪行。2011 年，《刑法》列入了一项新罪行，意在惩处针对大屠杀或基于法西斯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所犯的罪行，持否认、质疑、准许或任何企图狡辩的态度。根据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刑事诉讼法》修订案，警察力量调查人员(截止至今，系由警察力量警员)必须调查涉嫌极端主义行径的罪行。

13. 2011 年 6 月，政府批准了 2011 至 2014 年反极端主义的行动构想。此“构想”系为一项后续推进 2006 至 2010 年“构想”行动复杂的政策文件。文件在阐述当今极端主义思潮的发展动态之际，既着重于在反极端主义领域采取防范和遏制性措施；又注重确定反击这种现象的基本宗旨，包括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步骤。各相关政府部委之间协调配合，着力推行打击极端主义体制性框架的要素，也是上述“构想”的组成部分内容。“构想”措施不妨视时下局势，每年予以升级更新。

14. 2011 年 3 月组建的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不容忍现象委员会，不失为在打击仇恨罪行方面迈出的重大步履，提供了协调各类活动的平台，明确了公共政策的优先要务在于着重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由内务部长主持的委员会，可作为国家各主管机构、各市政厅和民间社会之间交流信息的渠道。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不妨提出分析和研究报告，并参与为从事制止上述各种现象事务的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教育方案编制和培训工作。委员会还不妨监督与其任务相关的一些严重案件，并收集这方面的信息。除该委员会之外，还设立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负责深入推动该领域的立法工作，并从长期角度出发，大刀阔斧地整治极端主义，构建该领域的法律秩序。

15. 斯洛伐克对禁止煽动对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歧视和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法律规定为了反极端主义的目的，可聘用某个代理和法律翻译，以加强该领域的工作。另一预期的步骤是，确定依据极端主义罪，也可惩处伤害少数民族和移民的种族主义暴力表现形式。

16. 内务部实施了一些提高小学和初中学生对遏制极端主义、种族主义等各类形式歧视认识的项目和活动(例如：“遵规守矩、人人不同!”项目；“教师，学习!”项目和“不容忍暴力和极端主义”项目)。预防出于种族动因的犯罪，是警方所推行上述各项目和方案的部分内容。政府也对开展检察人员的人权教育给予了适当关注。2013年10月举办了检察官员如何在预审诉讼程序期间保护人权的讲习班。司法学院计划在教学课程列入关于罪行受害者、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问题的教学方案。教学重点是配偶之间、羁押期间所犯的罪行；以虐待子女为对伴侣要胁的手段；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受害者的权利与援助问题。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也开展了提高认识，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的活动。针对监狱和司法警卫开展了以囚犯待遇为重点的人权教育。

B. 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之害 (建议 8、10、15、24、38、39、41、42、45、46、58、63、87)

17. 2013年4月，对《反歧视法》所作的修订，得以采取平权行动消除具体基于诸如性/性别原因的不利境况。通过此修订，为具体扩大妇女就任决策职位的有效措施奠定了先决条件。斯洛伐克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竞选立法方面采取深化步骤。然而，目前还尚无一项举措列入考虑。对于扩大妇女对各政治党派的参与，还未提出政治举措。

18. 关于实施缩小并弥合薪酬差别和颁布同工同酬法的建议，斯洛伐克就此采取了一些必要的立法步骤。2007年，一些现行立法虽仍留有男女报酬方面重大差别的规定，然而，则颁布了一项关于同工同酬的重要法律条款并将男女同工同酬规定增列为《劳动法》的条款。差距正在逐步缩小；目前的差别比例大约为20%。换言之，女性平均工资不到男性平均工资的80%。

19. 目前实施和预期分别采取的几项措施，将加强争取男女同酬的努力，包括欧盟各国间交流良好做法，至少在国家行政部门实施性别问题审核，与劳工组织合作筹备有关性别问题审核工作的培训和认证工作。通过划定(4月5日为)男女同工同酬日，作为提高公众意识的举措之一。

20. 在国家层面，推出了若干项禁止侵害妇女暴力方面的举措，包括批准和执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禁止侵害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并通过了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劳务和家庭问题调研机构撰写了一份关于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评估了为受害者所提供支持的范围和效率。至于今后预期的各项举措，正在筹备设立一个侵害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协调中心，旨在为预防

和消除暴力提供指导。政府正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推行以狱中在押家庭施暴者为重点的社会融合项目，和针对监管施暴者工作人员的培训项目。

21. 2013年8月1日就《刑法》所作的修订，融入了欧盟的两项条例。

- 2011年12月13日，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色情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2011/93/EU号指示；
- 2011年4月5日，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关于欧洲防止和禁止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第2011/36/EU号指示。

22. 修订案的目的是为了遵照各相关监督机构(打击人口贩运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履行(2009年斯洛伐克签署的)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防止色情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打击人口反动公约。

23. 《刑事诉讼法》保障受害者通过刑事审理事务主管机构的强制禀报程序，获得法律援助。立法致使各组织得以为受害者提供协助和法律援助。目前法律框架保障受害者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由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刑事和民事诉讼，行使索赔权。2012年10月25日，司法部融入了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护罪行受害者权利最低标准的第2012/29/EU号指令，以期就受害者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可获取的法律援助，作出全面的安排。

24. 2013年6月1日修订了《暴力受害者赔偿法》，以期明确规定遭受强奸、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有权就人身创伤和精神(精神创伤、精神压力、焦虑和挫折)伤害获得钱款赔偿。

25. 自2009年起被称之为对儿童人身体罚的零容忍已列入立法。这意味着，依照《关于儿童和社会照顾社会和法律保护法》，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惩处儿童，和其它可造成人身和精神伤害的粗暴或有辱人格形式的待遇或惩罚。每个人都有义务向社会法律主管机构举报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目前正拟议将禁止以采用体罚方式，行使家长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列入新民事法。

26. 凡涉嫌儿童可能沦为暴力受害者的案件，社会法律保护主管机构，应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提供社会援助，开展实地社会工作并促进暴力受害者参与各方案。社会和法律保护主管机构，与执法主管机构(警察、法院和检察院)、学校、市政厅、地方单位、健康保健设施和其它参与保护儿童事务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络。基于所有案情史，社会法律保护主管机构推出了社会工作计划并提出解决困境的办法。

27. 倘若儿童在他/她家庭内受到威胁，而且在较大的家族内无法确保他/她的成长，社会法律保护主管机构应确保依法庭裁决安排替代性照料。2010年12月劳务、社会事务和家庭事务中心依据内部规则指导，工作人员从事未成年人的社会法律保护行动。出于危机干预的目的，社会法律保护机构确保七天24小时随时出手救助。凡涉嫌对儿童实施酷刑、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案情，均可通过劳务、社

会事务和家庭中心的免费电话匿名举报。2012 年通过此途径举报了 111 起涉嫌侵犯儿童权利案。

28. 2010 年，劳务、社会事务和家庭事务部开展替代照料形式和增强家长权利的运动。欧洲委员会“建立起一个造福和陪伴儿童欧洲”方案的手册和关于防止儿童遭性暴力之害运动的手册，分发给各收养家庭和各劳务、社会事务和家庭事务处。

29. 劳务、社会事务和家庭事务部负责编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期待适用综合和整体方针遏制侵害儿童的暴力，并预期 2013 年 11 月政府会就此展开探讨。

30. 斯洛伐克确认必须采取深入步骤增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目前正在编制的 2013-2017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着重强调，以儿童权利为重点的人权教育领域措施。由行动计划形成的任务，将具体涉及从事和与儿童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教育，《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原则，包括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该行动计划还着重培训法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

C. 确保被拘留少年犯的基本权利和实施惩罚(建议 54)

31. 《刑事诉讼法》除非了出于必要，否则，严格限制羁押青少年。相关主管机构有义务在每个刑事诉讼程序阶段调查，所有通过羁押达到的目的，是否可以别的方式来实现。在羁押期间，被告少年只可在一定程度上被限制行使其权利。被告的人的尊严必须严格予以尊重；绝对禁止采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少年犯只能接受管教惩戒—单独关押期不得超出 10 天。至于涉及少年犯的就读书学习活动，他/她不妨也可加入同样处于被单独关禁闭期少年犯的学习。

32. 少羁押年犯被视为特殊的监管手段，只有在无法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情况下，才可予以采用。少年犯与成年人分开羁押。拘禁所应开设配备适宜关押少年犯现代监管制度的监区；或将少年犯与成年囚犯一起关押在配备现代监管制度的监狱，但关在与成年被告分开的囚室。对少年犯的羁押可由担保人出面、作出担保、实行监视或交保金的方式取代。

33. 检察方对羁押少年犯问题，给予了一定程序的关注，自 2008 年以来，设有专门处置青少年犯和未成年人犯罪活动，以及侵害儿童罪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检察官，并为检察官开设了定期培训班。2013 年 11 月计划举行一次关于少年犯和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研讨会。如何受理少年犯的刑事起诉，系为司法学院课程的部分内容。

D. 反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建议 43、44 和 47)

34. 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一直是内务部长期以来的优先要务之一。自 2006 年以来，反人口贩运政策以国家反人口贩运方案为指导。增进和

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案，是国家方案的一部分。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基于即如：不论国籍的平等，按受害者的个人需求，为之提供服务。此外，对于受害者还采取了一诸如外籍人语言障碍、居住合法化和自愿返回原籍国等额外措施。

35. 在紧急援助期间以及 90 天的恢复期期间，分别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复杂的援助。援助只要获受害者的应允，即可扩大至整个刑事审理期间；若有必要，可延续至刑事审理之后的 90 天重新融合进程期。第一步先使受害者与犯罪环境隔离。同时，可为受害者提供 90 天的紧急援助、资金和社会援助、心理治疗、理疗、法律援助、保健服务、重新获得资格的培训，和 90 天重新融合期，以协助其自愿返回斯洛伐克。

36. 法令载有打击人口贩运的条款。《刑法》已列出了，法令基于《议定书》所列预防、禁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等各方面的刑事罪。人口贩运罪只要涉及不满 18 岁者，一律视为量刑判决时的加罪情节(进一步详情载于本报告所列关于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的第 21 至 24 段)。

37. 对于某一未成年人沦为贩运受害者的案情，主管社会法律保护的机构，即应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或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将未成年人列入扶助和保护人人口贩运受害者方案，并为他/她提供将之安置在诸如收容院和危机中心之类，某个庇护设施等方面的援助和保护。对于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定期开展有关甄别受害者身份的培训；同时也为收容院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E. 移徙和庇护政策(建议 85 和 86)

38. 斯洛伐克的法律体制遵循了涉及庇护领域问题的联合国文书和欧盟条例和指令。由于 2013 年 5 月对《外籍人居住法》的修订案，只要符合具体条件的规定，即可获准长期居住许可的第三国国民类别，扩大至获得附属保护的寻求庇护者和外籍人。获得附属保护的外籍人可简捷地进入劳务市场。按实际情况而论，他们可享有与获准庇护者同样的地位，即：不需要工作许可，与此同时，他们被视为寻求就业的条件不利者看待。一份业已编纂就绪的修订草案旨在便于认证，获附属保护的寻求庇护者和外籍人所受过的教育，他们因脱离了其原籍国后的目前处境，无法证明他们原先所接受过的教育程度。

39. 对《庇护法》的修订业已编纂完毕，旨在加强对寻求庇护者/获准庇护者的保护。对此项法律的最重大修订将包括：

- 增设了进入斯洛伐克境内后，外籍人可提出庇护申请的地点；
- 修订运用境内保护的备选方案(可選用所谓的境内移地安置)；
- 增加了为防止追缉和严重不公所提供保护，必须符合的条件；
- 扩大了准予出于家庭团圆目的的庇护或附属保护；
- 将附属保护期延长至 2 年(目前为期 1 年)。

40. 关于外籍人居住权的国内法律框架遵照了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欧盟行政驱逐领域方面的法律。内务部致力于保护外籍国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基于此考虑，《外籍人居住法》载列了各类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警察有义务实施对他/她的拘留之后，当即告知本人可就其遭拘留通告一位法律代理；可就拘留决定提出复审，并提出请求获得援助自愿返回；并可就寻求庇护问题与非政府组织和难民署联系。

41. 外籍人拘留中心以 26 种语言印制了不同版本的小册子，列明了关于斯洛伐克境内外籍人权利与义务、行政驱逐和拘留的程序。国内法庭和国家其它政府行政管理机构遵循《宪法》规定，履行获得诉讼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对拘留问题的诉讼审理期间，可为遭拘留的第三方国民，提供为切实有需要者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同时可为寻求庇护案和行政驱逐案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监察专员受理为第三方国民提供法律援助问题。2013 年 6 月，监察专员发表的报告具体指出了，在为外籍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的缺欠。

42. 《民事诉讼法》关于行政司法的条款并未列有按所谓紧急案情作出应急处置的规定。目前正在编纂的新《民事诉讼法》，将列入具体列明，处置与庇护相关事务的处置时限和行政法庭下达释放被拘者命令的实权，同时还列有关于拘留问题诉讼程序的条款。

43. 2009 年 5 月颁布的《外籍人融入斯洛伐克构想》具体载有关于提高认识、增进容忍和相互尊重的条款。《构想》强调必须加强学校的跨文化教育，着重强调移民和外籍人的融入，并为从事移民和外籍人事务的专业人员开展培训。2011 至 2015 年斯洛伐克移民政策构想的主旨，包括向广大公众开展外籍人正面影响宣传的措施，内含开展防范社会负责现象，诸如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2011 年 8 月颁布的直至 2020 年拟推行的移民政策具体列明，该政策融合移民的主旨是，“通过协调配合的宣传战略、推行提高认识的活动、大众传媒之间有条不紊的协作，并发起关于融合外籍人利与弊的讨论，加大强调人权和容忍的力度，遏制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44. 文化部内推出了一个“处境不利群体文化”辅助方案，以期支持外籍人实现融合。2012 年在该方案之下组办了多媒体会议、电子杂志、移民儿童问题讲习会、移民剧组。若干机构，包括国家文化中心、斯洛伐克国家艺术馆和斯洛伐克国家博物馆等举办一些以防止仇外心理、歧视外籍人、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暴力为重点的活动。

F. 公务官员的违规行为(建议 33、34、36、48、49、52)

45. 关于执行上述建议关于就警察骚扰罗姆人案件展开应有调查问题，对所有指控过度使用武力案的投诉，均按规定进行应有的调查。内务部并不收集任何有关申诉者族裔血统的数据。关于指控警方人员涉嫌对被拘留、逮捕和被告实施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施暴的投诉案情，均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应有的审查和调查。检察官先应对是否依法行事进行监察，然后，再提出刑事起诉和准备诉讼。调查人员或警方成员每项关于案情的决定，都应由相关检控方进行审核。

46. 为改善警方与罗姆人社区之间的关系，设立了“负责协助开展罗姆人社区工作的警方专家”职位。目前，有 231 位警方专家在履行日常活动；这些专家的人数将逐步扩增。2009 年，内务部颁布了，不妨采取类似国家及非国家行为方实施预防性项目方法，“协助开展罗姆人社区工作警方专家项目”的指导准则。警方专家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区域巡防，越来越多地集中巡防罗姆人/少数民族社区，调查罪行，特别是罗姆人/少数民族社区所犯的罪案，并与执法人员配合，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并与社会工作者及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合作。

47. 目前对警员后续跟进培训的重点是，警员在罗姆人社区应如何行事，以及如何保护被排斥罗姆人社区成员的权利，和如何采取各项防范措施，以防止警察犯有侵害罗姆人社区的罪行，特别是那些涉嫌种族主义，歧视和极端主义行为的罪行。警察队伍成员参与了各类方案，包括罗姆人语言班，旨在改善警员与罗姆人之间的关系。在本次审议期期间，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也对警察开展了教育活动。

48. 至于执行，建议 52 关于警员涉嫌侵害科希策六名罗姆少年案的刑事调查和追究以及颁布后续措施增进容忍问题，2009 年 4 月 14 日，七人(警员)被控犯有滥用公权力罪和敲诈勒索罪。2009 年 8 月，另有三人被控犯有滥用公权力罪。2010 年 5 月 13 日，检察总长向科希策二区法庭提出了，对 10 人犯有滥用公权力罪的起诉。对之，在此应指出的是，此项指控还涉嫌出于特殊动因一族裔仇恨的被控行径。在本案当事人(罗姆少年)法律代表的密切配合下，对案情进行了调查。总检察厅一位负责监督此案的检察官参与了预备诉讼(即：提出起诉前期阶段)的大部分程序性行动。科希策二区法庭走完了大部分案情的诉讼程序，迄今为止已经举行了九场主要的诉讼审理(2013 年 6 月是最近举行的一次)；2013 年 9 月计划举行下次主要的诉讼审理。被告方和受害方均当庭接受了面询；证人将会出庭作证，并逐一展示其它的证据。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案件，内务部长下达了一项命令，责令要防止警察和铁路警察在履职时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限制人身自由的行径。每年要对警察队伍成员进行培训。警校将人权教育、严禁极端主义、出于种族动因的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列为第二年警职专业课程的部分内容。

G. 教育大纲列入人权教育、推行多文化方面问题(建议 16、71、91)

49. 教育、科学、调研和体育事务部把人权教育列为所推行的综合方案：“2005-2014 年学校教育体制人权教育计划”组成部分内容。自 2008 年以来，人权教育即列入了小学(初级)、初中(二级)和高中(中级)教育的全国教育大纲。通过小学与初中开设的各类诸如“人民与社会”、“人民与价值观”、“艺术与文

化”、“人民与健康”等教育专题，以及通过实施一些诸如“多文化教育”和“个人与社会发展”等跨文化专题来实施上述计划。全国学校监察局，依据按法律条例和国际人权条约确立的标准，监督人权教育计划的执行情况。监察局对小学和初中的调查结果确认，各学校完全达到了国际和国家人权文件的要求，依据适当程度将人权问题列入教学大纲，并将人权教育融入了教学计划。学校协调人职能获得了积极的好评，并且致使在校学生参与注重人权和多文化教育的项目。在经评判的学校中，40%设立起了学生会/议会，显然是一积极的成果。某些得到肯定改善涉及建造无障碍环境，旨在为身体条件不便利的儿童提供包容性的教育。

50. 2012 年，开展了一项调研，调查学生对“青少年在家中和校内容忍行为榜样”的见解和态度。该调研顺应了审查教育进程中落实多文化教育状况，以及青少年对周边环境(家庭和学校)出现的各种不同文化群体意识的需要。自 2013 年以来开展的“防止和影响校园环境内社会病态现象的综合倡导法”国家项目，一直具体着重提高学校内的心理(心理测试；心理、职业和教育咨询)服务以及为罗姆学生开设的咨询机构质量。

51. 鉴于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历史，国家教育大纲适用了跨文化方面的教学大纲，尤其是“多文化教育”、“个人与社会发展”等全面涵盖性的专题，以及诸如“人民与价值观”、“艺术与文化”、“人民与社会”等各教育领域的专题。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事务部批准审议，自 2013 年以来生效的国家教育大纲。审议特别注重人权问题，此外，还从人权领域，详细探讨了职业教育的个体情况标准。

52. 斯洛伐克还适当地注意到了通过宣传运动提高人权认识的问题。IUVENTA——斯洛伐克青年协会开展了关于人权方面的教育和文化活动。2013 年 12 月计划开展一场“现身图书馆”活动，创建起“读者”——公众成员与“图书”——处境不利群体成员之间的非正式对话空间。2013 年，在副总理以及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的主持下，开展了一场小学艺术与文学竞赛：“儿童眼中的人权”。为初中学生举办了一场包括问答题和论述文在内的人权专题竞赛。斯洛伐克积极参与了欧洲委员会的运动(2013 年互联网“无仇恨言论运动”)。这些活动的重点是提高小学、初中和大学学生的认识，还包括了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组织的文学和艺术竞赛。

H. 罗姆妇女节育案(建议 68)

53. 2005 年，斯洛伐克依据国际标准颁布了患者权利方面的立法措施。据称，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因遭不当之举，被实施节育术的妇女，可通过向法庭提出民事诉讼寻求赔偿。为响应彻底调查所有被迫遭节育术案的要求，斯洛伐克引述了，2006 年 3 月欧洲委员会负责人斯洛伐克人权事务专员撰写的(CommDH(2006)5 号)报告，阐明斯洛伐克花费了相当的大力气调查境内关于对罗姆人妇女实施非自愿和强迫节育术的指控。在刑事调查框架外，设立了一个专

业医学监察组和并征求布拉迪斯拉发夸美纽斯大学医学系的专家意见。调查并没有确定政府支持，并实施了有组织的歧视性节育政策。政府采取了立法和实际措施，以消弥调查期间辩明的行政错误，并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情况。专员的结果报告并没有要求斯洛伐克展开任何进一步的调查。他只建议，依据《欧洲人权公约》应就由于遭受非法节育术形成的后果，对受害者作出赔偿。

54. 欧洲人权法院就斯洛伐克发生的三起涉及未经妇女事先知情同意实施节育术案：(V.C.诉斯洛伐克案(2011年11月8日下达的裁决，2012年2月8日生效))；(N.B.诉斯洛伐克案(2012年6月12日下达的裁决，2012年9月12日生效))和(I.G.、M.K.及R.H.诉斯洛伐克案(2012年11月13日下达的裁决，2013年4月29日生效))作出了宣判。针对V.C.诉斯洛伐克案，欧洲人权法院并没有要求国家主管机构本身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并未发现，医务工作人员的所作所为系故意侵害申诉人。针对V.C.诉斯洛伐克案，欧洲人权法院因未经有效调查，而宣布未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第3条。针对N.B.诉斯洛伐克案，欧洲人权法院同样因未对她的节育手术案件进行有效调查，而未认可申诉人的指控。欧洲人权法院宣称，申诉经历了三级诉讼审理，而检察总长确认，对申诉人实施的节育术违反了相关的法律，因为涉案当事人的法律代表未曾表示过同意。欧洲人权法院的结论认定，针对I.G.、M.K.和R.H.诉斯洛伐克的案情，即：就案情的具体相关事宜而言，仅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的程序部分规定。欧洲人权法院说，国家主管机构的行事方式，不符合作出及时和合理快捷处置的要求。然而，所列证据并未使欧洲人权法院确信，实施节育术系为有组织政策的组成部分或医务工作人员出于种族动因所采取的行为。欧洲人权法院对上述这几例案件下达的裁决，并未确认对罗姆人妇女实施了无数起非法节育术的指控。

55. 目前，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正在监督，斯洛伐克为执行上述各裁决所采取的(立法及其它)措施。各位申诉人获得了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赔偿款额。对V.C.和N.B.诉斯洛伐克案的裁决书呈报给了宪法法院院长和所有各区和州法庭庭长。代表欧洲人权法院出面的机构将之列为教育活动部分内容，向各位法官和检察官介绍了上述这些判决。对于国家各级法庭，就V.C.诉斯洛伐克案(以及另两起案件)下达的判决，为复审被施节育术妇女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赔偿金的裁定，提供了一项重要的指导。

I. 运用欧盟筹措的资金，实现罗姆妇女的社会融合 (建议13、19、20、21、25、26、62、64-66、70、81-84、89)

56. 在本次审议期期间，斯洛伐克采取了若干至为关键的罗姆人融合政策方案。2011年，通过“重新审定的2005-2015年的容纳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之后，升级为2011-2015年着重从(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四个优先领域推进对罗姆人的融合。2012年，政府批准了直至2020年推进罗姆人融合的战略，确认了经“重新审定的2005-2015年容纳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后升级推出了

2011-2015 年该“战略”四大优先领域的行动计划。此外，该战略涵盖了财政融入、不歧视和扭转多数人的态度，以及促使罗姆人积极参与融合的进程。

57. 对该战略目标和个体措施构成对之监督和评估的基本内容。该战略推出了一套精心筹划的举措，以评估政府政策的影响力，旨在确保履行容纳罗姆人义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战略界定了具体可衡量每一优先领域的指数，以监测如何履行这些目标。政府促进罗姆人社区全权署作为一个执行战略的协调者，系为主要负责监督个体政策、方案和项目适用情况的机构。

58. 斯洛伐克给予了社会容纳罗姆人相应程度的关注。通过开拓(2007-2013 年)就业和社会容纳执行方案各优先事项中具体以被排斥罗姆人社区为重点的服务，支持容纳面临社会排斥风险或遭社会排斥的人们。强调享有一定程度进入劳务市场的平等，并支持以被排斥罗姆人社区为具体重点，容纳处境不利群体进入劳务市场，是执行方案的另一个重要领域。

59. 劳务、社会事务和家庭事务部为负责履行，依据“2005-2015 年容纳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升级后的 2011-2015 年计划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主要机构之一。政府将增进就业机会，确定为总体目标具体着力推行不受歧视地进入劳务市场、接受持续教育和支持自谋职业活动，以及积极主动开创劳务市场的政策和方案。2012 年劳动局提供了有关职业选择、就业遴选和求职方面的一系列广泛信息和咨询服务。

60. 目前正在实施的两个国家项目，旨在支持遭社会排斥族群，特别是罗姆人族群人员的就业。此外，劳务、社会事务和家庭事务部在将近 300 个斯洛伐克城市实施的(2011 至 2015 年)城市实地社会工作项目，重点在于改善罗姆人定居点的生活条件和促进就业。社区工作是社会援助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此，目前正在筹备尤其促进被排斥罗姆人族群社会融合的项目。项目的结果预期可促进推广社会和社区工作，由此奠定了制定各社区中心法律条例的依据。

61. 作为住房发展方案的一部分，运输、建筑和区域发展部为获得租赁住房提供补贴。为各城市和上级地方单位提供补贴，建造常规和低标准的租赁公寓，主要为了出租给低收入群体，包括遭社会排斥的罗姆人族群。为常规标准出租公寓提供的补贴，可达房租额的 3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可达 40%)，而对低标准公寓的补贴，可达 75%。法律规定了支助住房开发和“社会保障房”定义的宗旨和数额。社会保障房被界定为“利用公共资金建造的住房，旨在为无法购取自有住房的人提供适足和体面的住房”。

62. 每年国家从预算中拨出用于租房、基础设施，以及消除住宅体制失能的补贴费用。2010 年，通过上述补贴为被社会排斥群体提供了 2344 套出租公寓；2011 年提供了 1589 套出租公寓；2012 年，1288 套出租公寓。2012 年，通过(运输、建筑和区域发展事务部下辖的)国家住房开发基金，以为住房开发区域提供补贴的形式，提供了数额达 162,098,748.94 欧元的支助金。斯洛伐克将继续采取支持租赁房的步骤，旨在确保可负担得起的房租。政府将鼓励各城市编制综合性

土地开发规划，通过扩大提供租赁房，具体促进人口适度社会混合的方式，融合被排斥群体，限制社会排斥现象，和消除所谓的社会贫民窟。至于今后的罗姆人定居点，政府完全知道必须在推行建筑条例广泛改革的背景下，解决好擅自(非法)搭建住所问题。

63. 2011 年，政府批准了利用欧盟建筑资金，支助采取住房基础设施实验草案的方针。2012 年 10 月，政府核准设立上述草案执行机制，支持利用欧盟建筑基金铺设基础设施，同时还包括为被排斥群体建造出租房的实验项目。预期通过各执行方案，将会拨出 185.29 万欧元，用以实施此实验项目。国家住房开发基金将贷款 3 百万欧元确保辅助筹措该项目的资金。

64. 自 2007 年起，卫生部一直在履行支助处境贫困群体的保健方案，目前已处于第 2 履行阶段(2009-2015 年)。该方案旨在支助班斯卡-比斯特里察、科希策和普雷绍夫区域那些卫生状况和卫生设施最恶劣的被隔离的罗姆人定居点和地点。通过从事健康教育工作的社区工作人员，促进与上述社区居民的接触以及医务工作人员，来实现上述方案。社区工作者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起与这些被隔离罗姆人社区居民的联系，协助改善健康状况，包括提高对预防疾病、保健、医保和患者权利的认识。在本次审议期期间，社区工作者的人数逐步扩大：2009 年在 115 个罗姆人定居点开展工作，到 2011 年已扩大至 122 定居点。上述工作者的工作重点主要是，针对生活在各定居点的家庭以及儿童和青年妇女实施的具体活动。健康教育的具体重点是，个人卫生、预防传染性疾病、性和生育健康以及儿童照料问题。各社区中心、定居点和学校还举行非正式的讨论会，协助履行该方案。2013 年推出了“2013-2015 年斯洛伐克确保稳定供资支助贫困社区保健援助方案草案”规划。该议案包括大幅度推广从事保健领域工作者的网络；预期至 2013 年后期，致使工作者人数递增三倍。

65. 政府促进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事务署 2007 至 2013 年期间编撰规划时，横向协调被排斥罗姆人社区的各优先事项。作为 2007 至 2013 年国家战略参考框架一部分确立的横向优先事项，系为综合和有效利用欧洲援助的专门措施。作为其中的一部分，从签定的 177,907,751,00 欧元中拨出了 2 亿欧元。至于欧盟为 2007 至 2013 年期间方案编制拨出的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促进融合罗姆人，签定了 163,748,285,43 欧元援助金，其中 50,720,399,85 欧元开支如下：

- 欧洲社会基金(欧社基金)：签定援助金：109,883,263,67 欧元；为教育、支助社会融合和就业支出了 37,982,380,60 欧元。
- 欧洲区域开发基金(欧区发基金)：签定援助金：53,865,026,46 欧元；其中一部分为，各城市罗姆人定居点和保健领域发展支出的 12,738,019,25 欧元。

66. 为减轻经济危机对最弱势群体形成的影响，政府推出了 2013-2016 年稳定方案。为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就业和生活质量，政府视教育、科学和创新；就业和社会融合；创业环境、运输和电信；现代和有效行政管理；保健；环境稳定

和能力为优先事项。自 2013 年起，遵循与欧洲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资金正趋于向一些关键领域更为直接的项目集中，以期实现欧盟资金更大的成效。根据 2014-2020 年欧盟多国金融框架草案，欧盟基金预期将为斯洛伐克拨出 182 亿欧元。政府将力争最有成效地编撰出有关该领域的规划文件。

J. 儿童入学就读机会，以招收罗姆儿童入学为着重点(建议 72-77)

67. 财政和体制从两个角度有条不紊地确保了上学就读的机会。这包括从五岁起享有的免费学前，即从小学零年级起、小学补习和发展课程特殊班(4-8 岁)，教师辅导、为社会贫困儿童分发的食品补贴和为物质匮乏家长的儿童援助上学就读用品；开发和标准化的相关诊断手段。同时，采取基于某种概念理论措施，解决社会贫困背景的罗姆人儿童辍学根源。《学校法》禁止采取任何措施致使将罗姆人儿童被排斥在主流学校体制之外，将之安排入特殊学校就读，从而造成长期隔离现象。儿童按常住地就近招收入学，除非儿童的家长为子女另行择校就学。就地入读方针不论民族、性别、族裔系统等，一概适用于每位儿童。根据《反歧视法》关于享有平等受教育权的具体规定，保障《学校法》所列的各项权利。

68. 法律秩序并不允许校长在无相关主管机构(咨询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某儿童残疾和确定诊断情况下，招收学生入读特殊学校或特殊班。国家学校监督局审查入读特殊学校和特殊班学生的理由。自 2004 年以来，咨询诊断服务部门运用为社会和语言环境不利儿童制定的各项测试标准，得以甄别出儿童学习落后的原因，从而使得儿童除了精神障碍原因之外，不会被安排入读特殊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事务部颁布的一项指南，排除了童心理咨询部门对社会境况不利的无残疾儿童进行是否为残疾儿童儿的检查。另一项避免将儿童无道理地被招入特殊学校就读的具体措施是，在入校就读一年后进行复诊核查的举措。

69. 定期监察被招入特殊学校就读的儿童。国家学校监督局对 37 所特殊小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监审结果，特殊学校招生入学儿童的情况符合相关活动，仅有一例小学招生儿童不符合残疾的规定。教师敏锐的意识态度、为提高儿童就学出勤率所作的努力、学校与咨询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校外活动，包括让儿童参与各项的活动，均系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同时还对学校的融合情况进行定期审议。由于在校后续跟进监督，以及儿童心理咨询中心，大部分失误均得到纠正。同时还监督对每位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情况和甄别是否存在对待儿童的隐形种族主义和隔离现象。对于若干领域还得加深处置力度，包括必须为社会处境不利儿童设立补习或开发教育课程教学班，或开发教学方案、修订教学课程；采取措施提高高年级班上课出勤率和学习成绩；在全国境内消除语言障碍；并为在家儿童做好入读准备。目前国家学校监督局正以社会境况不利的罗姆儿童为重点，监督如何实施不歧视原则，评估那些可被确认为基于族裔血统原因的教育隔离现象，包括拟采取防止这种现象出现的后续跟进步骤。

70. 经济捐助是增强社会处境不利儿童入学就读条件的一项举措。2012 年，为 65,460 名社会处境不利儿童捐了 6,546,000 欧元。按各校兴趣关注所在，不妨可

将罗姆语、文学和历史纳入学校教学课程。既有用罗姆语，也有用斯洛伐克语编印的教课书。目前“教学法和儿童心教育中心”正在履行关于包容性教育和增强罗姆儿童学前和小学教育的两个项目。

K. 罗姆人参与公共生活，包括融入民间社会(建议 61、80)

71. 直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融合战略和 2005 至 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是，两项有关罗姆人如何融入民间社会的参照文献。与民间社会协作，包括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合作，构成了该战备坚实的组成部分内容。政府促进罗姆人社区全权事务署与各相关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尤其是协同编撰规划和促进履行政府全权机构作为政府咨询机构所承担的任务。直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融合战略确定必须推动和创造条件，提高和支持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内部履职，加强行政能力、财政规划和可持续性，增强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同时必须强调人力资源，主要靠通过教育和提升非政府组织信誉，建立起区域和地方各级非政府组织网络伙和伙伴关系。迄今为止尚无为用于上述各目所拨出的具体资金，非政府组织不妨向各个主管部委和区域或地方各级提出补贴申请。

72. 2010-2011 年期间，罗姆人社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捐助的资金，增进实施了以促进人权和改善非政府组织工作为重点的“协助被排斥罗姆人社区”项目。在非政府组织罗姆人协会协调下建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监督政府与罗姆人相关战略性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政府促进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事务署被指派的一项职务之一是协调各非政府组织。州级地方单位、各城市和斯洛伐克促进人权中心均与各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作为政府交流政策的一部分，政府促进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事务署一直鼓励将罗姆人融入各项政策，特别是地方一级的政策。

73. 政府促进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事务署给予罗姆人参与公共生活应有程度的关注。关于地方选举，上述事务署提供的资料表明，各位(自认为本人隶属罗姆少数民族)候选人表示，一旦胜选就任之后，他们拟实施各项与罗姆人族群相关的规划和项目。促进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事务署和其它公共行政主管机构为当选的罗姆人竞选人提供咨询服务。某些大学为当选罗姆人市长提供教育。继 2010 年地方选举之后，有 28 位自我认同为罗姆少数民族的当选市长。鉴于法律限制获取涉及族裔血统的个人资料，地方议员的人数只能做大概的估计。据促进罗姆人社区事务全权事务署称，共有不到 100 位罗姆人地方议员。2013 年，出版了一份“罗姆人对地方一级参与的理论 and 实际问题”手册，概要阐明了一套促进罗姆人参与公共生活的建议。

L. 通过国际人权条约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建议 1-6 和 22)

74. 在本次审议期间，斯洛伐克成为若干人权条约的缔约国。2010 年 5 月斯洛伐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至于建议关于考虑批准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问题，业已着手履行批准条约的程序。2012年3月，斯洛伐克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缔约国。关于批准《保护人权公约》的《第十二项任择议定书》问题，斯洛伐克正在密切关注各事态发展动向，尤其是欧洲人权法院的各相关案例法。在经进一步审议之后，有可能会予以批准。至于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问题，在此应指出的是，除了欧盟区别拥有合法居住证的第三国国民与那些非法进入欧盟成员国的第三国国民的政策之外，欧盟移民政策该基本上体现了该《公约》所涵盖的问题。近期内斯洛伐克并无批准此条约的想法。至于是否有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问题，这要看审议结果，然而，近期内还没有批准的打算。

75. 斯洛伐克与联合国各监督机构建立起了长期性的对话。2013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九和十次定期报告。2013年底前，斯洛伐克将提交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下次定期报告。

M.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2)

76. 斯洛伐克尚无按《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斯人权中心)系为斯洛伐克的国家人权机构，其“B”类机构的资格认证已于2012年3月到期。斯洛伐克完全意识到有必要解决目前的状况，尤其是加强履行斯人权中心履行其任务的实效。2012年10月司法部启动了对斯人权中心的体制改革。目前正在编撰的立法修订案，将主要集中针对斯人权中心行政委员会的结构，旨在体现多元原则，并提高竞选斯人权中心主任的透明度。这些变革将体现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国家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的相关建议。此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N. 保护生命、促进宗教自由、依良心拒绝的权利(建议 31、55 和 56)

77. 《宪法》、《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和斯洛伐克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保护生命权。在这一领域没有任何变化；建议已得到实施。

78. 法律保障依良心拒绝权。医务人员可不必实施手术，或不必参与违背其良心的手术，但直接威胁生命和健康的案件除外。道德问题独立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任务，审查提供保健照顾的道德问题。对于诱导堕胎、节育和助产病例尤其适用依良心拒绝权。

79. 截止2013年6月1日，斯洛伐克境内有十八个经登记的教会和宗教社区。在法律面前，教会和宗教社区享有平等的地位。政府不妨与教会达成相互间合作

协议；2000 年斯洛伐克与教廷之间达成联邦协议；和 2002 年斯洛伐克与经登记的教会社区就 11 个经登记的教会，包括极弱小教会地位达成协议，可为这方面的具体实例。国家与教会之间达成的协议，提出了维护弱小宗教社区权利的义务。国家通过国家预算为信徒人数不多的弱小教会提供的直接财政支助，占其弱小教会收入的大部分，为经登记的教会和社区提供了重大支持。在 18 个经登记的教会中，有四个教会未申请补贴。捐款数额大小的关键标准，系按牧师人数多寡确定。实际上，与信徒为数众多的教会相比，信徒不多的弱小教会，按从头计算，每人为牧师工资和赋税的捐款，和为宗教中心运作的捐款数额均较高。

O. 言论自由(建议 57 和 59)

80. 斯洛伐克得益于与欧安组织就言论自由问题展开的对话。针对为落实出版依据法律要求，就任何有损于个人或法律实体声誉或名誉的言论，发表书面回应的举措，不得为主管机构或不同利益集团所滥用的建议，2011 年 9 月针对《新闻法》提出了相关的修订案。有鉴于此，公共官员(例如：总统、议员、政府成员、宪法和最高法院的法官、市/镇长)以及各政党主席和副主席，若以答复方式反驳针对公务员履职情况提出的抨击，则无权要求公开发表其回应。鉴于放宽了批评政府官员的限制，目前法律条例加强了对言论自由政策的探讨。《新闻法》的修订，措辞更为精准地界定了，当事人可对哪些指控行使应答权。应答权的行使只能用于反驳捏造和偏面的指控以及歪曲事实真相的指控。

P. 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建议 90)

81. 自 2003 年以来，斯洛伐克发展援助署(斯发援所)年度援助额幅度达到了 6 千万欧元(2012 年 686 千万欧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加强各伙伴国家的包容性发展、能力建设和人权原则的可持续性，均成为斯洛伐克斯发援所的直接内涵。

82. 2012 年和 2013 年，发展合作的着重点是，逐步减少斯发援所的优先国家和重点部门数量。斯发援所支助的各优先国家如下：肯尼亚、南苏丹、阿富汗为一些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方案国家；巴尔干西部各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马其顿、塞尔维亚)；东欧的各联盟伙伴关系国家(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和南方伙伴国家(突尼斯和埃及)。在本次审议期期间，斯洛伐克斯发援所支持各基本优先要点部门的重点是：建立民主制、发展基础(保健、教育)设施、保护环境、气候变化和农业发展。除基本优先要点部门之外，还支持以性别平等和善政为总体优先要点。斯洛伐克斯发援所的所有方案和具体项目均包括保护和尊重人权的要素。迄今为止，斯洛伐克为 382 个双边发展项目提供了支持。